2026年常州经开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第三方咨询、现场检查服务合同（采购包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常州经开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第三方咨询、现场检查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服务内容

1、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函〔2019〕52号）、江苏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试行）》（苏建函消防〔2020〕456 号）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对下列工程进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提出明确的消防设计审查综合判定结论，并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合规性负责：

（1）前期未经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后期在消防验收备案中被抽中的项目；

（2）消防验收中原设计图纸疑似存在问题的项目；

（3）消防申报材料需要审查的项目；

（4）其他甲方交办的设计审查相关技术服务。

2、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江苏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指南（试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指南（试行）》以及《江苏省高层民用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指南（试行）》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进行资料审查，核查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

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并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提出清晰明确的现场评定的结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对建筑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评定现场是否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等。评定不合格的，书面反馈建设单位，整改后依申请开展复评。现场评定要在约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并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合规性等负责。

3、备案抽查现场检查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函〔2019〕52号）、江苏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指南（试行）》（苏建函消防〔 2020 〕456 号）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对确定为现场检查对象的消防验收备案项目开展现场检查，提出明确的消防验收备案检查结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对建筑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检查现场是否符合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等。检查不合格的，书面反馈建设单位，整改后依申请开展复查。在约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备案抽查及复查工作，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

4、协助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复杂和疑难项目的专家技术论证工作，为消防投诉处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工作需要，对甲方委托的重点项目、课题等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并形成成果。

5、其他甲方交办的合理事项。

二、服务要求

（一）工作流程

（1）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在接到“技术审查”任务后，乙方参照施工图审查的相关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审查的初审和复审工作，技术审查完成后向甲方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记录表》、审查通过的消防设计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按规定加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注册章、单位公章等）。

（2）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和备案现场检查

①现场评定（验收/备案抽查/复查）：在接到“现场评定”任务后，乙方编制《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现场评定服务工作方案》报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复核，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根据现场评定的工作规则和技术要求，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申报资料的审查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结束后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含发现问题），并提交《现场检查问题汇总表》。

②现场复查：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工作后，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报送整改回复材料，由甲方（或其指定单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复查，结束后向甲方反馈复查情况。

③出具评定表：乙方根据现场评定、检查和复查的情况，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记录表》等，并按规定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注册章、单位公章等）。

（二）工作时限要求

（1）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自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复审 3 个工作日；

（2）提交现场评定服务工作方案：现场评定前 1 个工作日；

（3）现场评定：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开展；

（4）汇总现场检查问题：现场评定后 1 个工作日内；

（5）现场问题复查：接到复查任务后 2 个工作日内；

（6）出具现场评定表：验收项目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备案抽查项目确定检查结论后 1 个工作日；

（6）验收、抽查及复查合格后 0.5 个工作日内，根据需要出具工作总结报告。

（三）项目人员要求：

①建立消防技术服务团队（包括技术审查团队和现场评定团队），团队应由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空调、给排水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并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等人员架构，宜配备化工专业技术人员。

②技术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的其他人员）：

技术审查团队：应具有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化工等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3人。

现场评定团队：应具有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等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2人，配备化工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1	赵勇	男	50	苏州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学院、建筑学	建筑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2	王锃	男	42	苏州科技学院、建筑学	建筑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技术负责人
3	薛景	男	43	南京工业大学、建筑学	建筑	正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技术审查人员
4	王鸿斌	男	53	东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结构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技术审查人员
5	陆文磊	男	53	江苏理工大学、电气技术	电气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技术审查人员
6	宋丽霞	女	43	扬州大学、给水排水工程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技术审查人员
7	苏建民	男	43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暖通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技术审查人员

8	庄千一	男	53	常州工学院、建筑学	建筑	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技术审查人员
9	石鹏飞	男	40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	结构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技术审查人员
10	金忠杰	男	37	常州工学院、建筑学	建筑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其他人员
11	卞文俊	男	4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土木工程	结构	高级工程师	/	其他人员
12	刘烨	男	48	华中理工大学、建筑工程	结构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评定人员
13	花锦晟	男	41	南京工业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建筑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评定人员
14	孙树铭	男	37	扬州大学、建筑学	建筑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评定人员
15	臧友华	男	36	徐州理工学院、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评定人员
16	史正华	男	40	南京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气	高级工程师	/	评定人员
17	费霞	女	41	扬州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暖通	高级工程师	/	评定人员
18	吴建文	男	43	常州工学院、土木工程	结构	高级工程师	/	评定人员

19	蒋云杰	女	39	苏州科技学院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	评定人员

上述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项目团队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更换。乙方更换本工程项目团队人员的，应经甲方同意，所更换的项目团队人员素质（指职称、资质条件及项目经验等）不得低于原项目团队人员。

（四）办公场所要求

各技术服务机构应设置固定、集中的办公场所，配备符合工作需要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施，以及开展消防验收综合评定、备案检查所需要的必要现场检测工具。

（五）设施设备要求

按照工作需要备足车辆，保障外业工作顺利开展。仪器、设备、设施配备完整，满足竣工验收现场评定的要求。

（六）工作成果交付形式

（1）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相关结论材料；

（2）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方案；

（3）现场检查问题汇总表；

（4）现场评定记录表；

（5）现场监督材料；

（6）定期的工作分析、总结；

（7）其他相关资料等。

（七）其他要求

（1）乙方应遵守相关的保密要求，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不得随意外泄。

（2）乙方应做好廉政风险防控，不得利用本次服务工作，通过任何形式接受、索要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3）乙方不得与所审查、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参建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

（4）乙方应自备交通工具，自行前往验收现场，不得要求、接受相关单位派遣车辆接送。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的监督结果及时响应并按规定整改到位。

三、考核监督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将视情况的严重性，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警告、通报批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措施。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已收到的甲方款项及甲方的全部资料，逾期归还的，每逾期 1 天按已支付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串通各参建单位，对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出具不符合实际的成果文件。

（2）在验收中有明显违反强制性条款的，而乙方在验收、检测中未发现。

（3）乙方在约定的工作时限内，未能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消防验收相关资料随意外泄。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关要求的。

四、其他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乙方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邀请专家费用、员工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会议会务费用等。

（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和健全监督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并配合甲方定期核查，接受并配合相关审计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万元（小写¥6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C2025-0327）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半年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余款 50%待合同期满、采购人确认后付清（无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9863802

传真：

乙　　方：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产业园，老常工院院士大道北侧秋白楼北楼2-3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97051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505366721152

廉 政 责 任 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